**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**

为了规范企业套期保值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，现对企业进行套期保值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会计科目

(一)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企业，应在“期货保证金”科目下设置“套保合约”和“非套保合约”明细科目，分别核算企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和非套期保值(投机)业务买、卖期货合约所占用的资金。

从事商品期货业务但未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企业，仍按现行会计制度有关“期货保证金”科目的核算规定执行。

(二)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企业，应设置“递延套保损益”科目，核算企业在办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手续费、结算盈亏。

二、账务处理

(一)企业因从事商品期货业务划出或追加的保证金，借记“期货保证金—非套保合约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;划回的保证金，作相反会计分录，企业开仓建立套期保值头寸或追加套期保值合约保证金时，应根据结算单据列明的金额，借记“期货保证金—套保合约”科目，贷记“期货保证金—非套保合约”或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(二)现货交易尚未完成，套期保值合约已经平仓的会计处理如下：企业套期保值合约平仓及结算盈亏时，若是盈利，则借记“期货保证金—套保合约”科目，贷记“递延套保损益”科目;若是亏损，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。

企业套期保值合约在交易或交割时发生的手续费，按结算单据列明的金额，借记“递延套保损益”科目，贷记“期货保证金—套保合约”科目。

企业套期保值合约平仓了结时，应结转其占用的保证金，借记“期货保证金—非套保合约”科目，贷记“期货保证金—套保合约”科目。

企业套期保值合约了结，将套期保值合约实现的盈亏，同被套期保值业务发生的成本相配比时，若期货市场上的套期保值合约实现盈利，则借记“递延套保损益”科目，贷记“材料采购”、“物资采购”、“产成品”、“库存商品”等科目;若套期保值合约实现亏损，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。

(三)如果现货交易已经完成，套期保值合约应当立即平仓，并按本规定二(二)进行会计处理。

三、会计报表

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披露如下信息：

(一)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套期保值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值及持仓盈亏金额。

(二)被套期保值项目的性质及金额。

(三)本期内已与被套期保值项目进行配比的递延套保损益金

额;尚未配比的递延套保金额。